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董秋梅
電話：03-5216121#359
電子信箱：0101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50091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公款支付時效，各項經費核銷案件之時程，請各單位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5年6月3日簽准案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審計室)105年5月26日審竹市二字第1050001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室查核本府104年度公債管理及市庫出納收支情形，核有公款支付之管理，除採購案件外，其餘各項政事支出或經費，於經辦部門、主(會)計部門與出納部門(政府公款支付機關，下稱支付機關)接獲付款單據時之處理，缺乏明確規範缺失，爰建議訂定相關規範以提升公款支付時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105年1月6日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3條之1條文，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後，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旋即於同年8日起停止適用，為利經辦部門、主(會)計部門與出納部門辦理公款支付業務有所遵循並釐清責任，爰規定政府採購法所定之15日期限，各部門



辦理時程如下：

- (一)經辦部門接到應(待)付款單據時，應即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及有關規定手續，詳加審核後，遞移主(會)計部門審核，期限不得超過10日。
- (二)主(會)計部門收到前款文件，經審核無誤後，應即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，並依規定核章後，遞移出納部門或由出納部門轉送支付機關執行付款，期限不得超過3日。
- (三)出納部門或支付機關收到前款傳票或付款憑單，應即辦理付款手續，並通知受款人前來領取，或將支票交付郵寄，或將款項匯寄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，期限不得超過2日。

四、為利考核，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，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。遞移時間之簽註，除付款憑單內已有收受及付訖日期規定外，其餘憑證應本簡便原則，由各機關自行酌情規定，切實辦理，以明責任。

五、鑒於本府採購案件延遲付款頻仍，經辦部門應於簽准驗收合格後，始通知廠商開立發票，又工程款部分，經辦部門應確實依契約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會審科及決算科

2016-06-06
09:48:07